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停車場車輛管理辦法

110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,扶持住戶年幼嬌嫩成員,建立身障殘 疾者友善環境,特訂停車場車輛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進入本校車輛及隸屬本校地下室及地面之停車場,均按本辦法辦理。
- 第 三 條 總務室為本辦法之執行單位。

第二章 停車場共同管理規則

第 四 條 本校校區停車場為師長同工、學生、貴賓及總務室調度使用。

停車證應統一放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易於識別位置,以利警衛分辨管制。

未取得地下停車位者,得停放室外停車區。

重型機車比照汽車申請停車位,並依總務室核定位置停車,支付相對應車位規格數 量應付費用。重型機車駐車,得做好停車位地面保護。

所有車位使用人應共同維護停車場之管理規則及安全衛生規範,違者取消停車資格 ,並收回停車證。情節嚴重者禁止該違規記錄車輛進入校園。

- 第 五 條 除各車油箱隨車儲用油料外,停車場內禁止儲存任何油料,停車位及其鄰接地亦禁 止任意停放其他車輛或堆放雜物。
- 第 六 條 停車場時速限制在 15 公里以下,車輛不得漏油,不得在停車場換油、洗車、亂鳴喇叭、跨線蛇行等,以策安全,因車主、駕駛故意或疏失而毀損他人車輛、公共設施(備)或傷及人員時,得負完全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第 七 條 車輛於室內停車場行進中必須開大燈,並請依停車場車輛行進動線指示減速慢行, 行進間並請注意行車安全,如發生交通事故,依相關交通法規報警處理。
- 第八條 停車場全面禁煙以確保安全,禁止將車內垃圾隨地丟棄、吐痰及吐檳榔汁,以維持停

車場整潔。獲分配固定車位車主得維持其車位及鄰接區域整潔乾淨,不得有油污及垃圾雜物。

- 第 九 條 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(易燃物、爆裂物等),管理人員如獲報或發現可疑時,得要 求會同車主或駕駛人查驗車內及後車箱。
- 第 十 條 12 歲以下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及車道範圍內以策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車輛於停車場拋錨時應先駛(推)離公共車道,以免妨礙其他車輛出入,凡欲進入停車場維修車輛人員,均應由車主陪同,並向總務室報備,於維修作業完成後立即離開停車場。
- 第十二條 機車、汽車車輛應停放停車格內,或其他經總務室指定時間處所安排停車,總務室得 因校園活動需求及車輛人員因素,管制車輛進出校園。
- 第十三條 因個人疏失造成公共設施(備)毀損者,應主動告知總務室,並負賠償之責。如未主 動告知,經總務室舉證查報後,除依損壞狀況,要求賠償外,得加倍罰款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提供停車位,不負財物保管責任,請車主自行注意車輛及車內物品安全。
- 第十五條 非經報備核准,外來人員車輛一律不得留置於停車場過夜。
- 第十六條 為促進停車場使用效率,完全沒有進出學校達二週以上之車輛,不宜佔用停車位, 請車主自行移出停車場。經檢舉未移動之私人車輛,通知二週後仍未處理者,則由總 務室全權處理。

第三章 地下停車場汽車管理規則

- 第十七條 本校地下停車場現有50個汽車停車空間;其中含有2個無障礙車位。
- 第十八條 經申請人向總務室登記,取得停車證後,始得停放車輛。參【第五章、地下停車場申 請規則】
- 第十九條 除經申請核准的公務、活動或維修用車輛,其餘未取得地下室停車證之汽車禁止停 放於地下停車場。
- 第二十條 因故擬不再停車者,應向總務室辦理取消車位,不得私下轉讓他人。
- 第廿一條 非本校教職員學生及進駐之合作單位人員車輛,依本校門禁管理辦法規定完成程序,始得進入校園,經核可車輛始得進入地下室停放指定車位停車。
- 第廿二條 車輛須依所設停車格線範圍內及所屬車位編號停放,不得越位跨佔他人車位或公共 空間,以免妨礙其他車輛進出;非經車位所有權人以及總務室允許不得使用他人車 位。

第四章 地下停車場機車管理規則

第廿三條 本校地下室停車場,學生機車停車區現有 40 個機車停車空間。另劃設教職員機車停車區供教職員使用。

第廿四條 機車車輛應向總務室登記後始得停放。參【第五章、地下停車場申請規則】

第廿五條 機車應停放於總務室核准之指定位置,不可隨意停放。

第廿六條 車輛請自行上鎖並自負保管之責。

第五章 地下停車場車位申請規則

第廿七條 總務室得依申請者意願及以下優先次序分配地下室汽車停車位,每個人限申請一席 停車位,宿舍住戶每一住戶限申請一席停車位;下文所提之"常住"或"同住"之 定義為住宿時間需每週達4天(含)以上:

- 1. 公務保留車位,公務車位優先次序分配如下
 - a. 董事保留位;
 - b. 校車車位;
 - c. 調度車位
- 2. 本校教職員
 - a. 常住八德校區之教職員:
 - b. 領有孕婦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重大傷病之醫師證明,經由總務室核准者;
 - c. 擔任學校一級主管者;
 - d. 餐廳備料備餐職務者;
 - e. 擔任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任務者;
 - f. 學生事務處理責任人;
 - g. 自駕上班用車頻率達每週4天(含)以上的教職員;
- 3. 本校住校全修生符合以下條件者,依序分配車位:
 - a. 領有本人或同住配偶孕婦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重大傷病之醫師證明,經由總務室核准者;
 - b. 育有 18 歲以下同住子女者。
 - b-1. 7 歲以下;
 - b-2. 12 歲以下;
 - b-3. 18 歲以下;
 - 以上若車位不足分配,以子女數多者優先安排;若子女數相同,依序以年紀最 小者優先安排。
 - C. 總務室依實況提撥最多 4 個車位給學生自治會,由學生自治會以學期為單位 分配給符合申請資格的現任學生自治團體幹部,自治會主席提報推薦名單資 料交總務室核定;
 - d. 不合上述 a. 及 b. 要件,但有同住家眷之學生;以成員總數多者優先安排; 若人數相同,高年級學生優先;同年級者,年長學生優先。

第廿八條 地下室機車停車位

未取得地下室汽車停車位使用權利之教職員,經申請機車停車位核准後,得將機車 停放地下室教職員機車停車區。

學生機車限停車於總務室指定之學生機車停車區,住校生每個人限申請一席停車位,宿舍住戶每一住戶限申請一席停車位,總務室得依申請車位者意願及以下先後次序分配地下室機車停車位:

- 1. 未分配地下室汽車停車位者
 - a. 育有 18 歲以下同住子女者,若車位不足,以子女數多者優先安排;若子女 數相同,依序以年紀最小者優先安排。依以下優先次序。
 - a-1. 7歲以下;
 - a-2. 12 歲以下;
 - a-3. 18 歲以下:
 - 以上若車位不足,以子女數多者優先安排;若子女數相同,依序以年紀最小者 優先安排。
 - b. 不合上述 a. 要件,但有同住家眷之學生;以成員總數多者優先安排;若人數相同,高年級學生優先;同年級者,年長學生優先。
 - c. 現任學生自治會幹部;
 - d. 高年級學生,年長者優先;
 - e. 其他未分配汽車車位者, 年長者優先。
- 2. 已分配汽車地下室停車位者
 - a. 育有 18 歲以下同住子女者,若車位不足,以子女數多者優先安排;若子女數相同,依序以年紀最小者優先安排。依以下優先次序。
 - a-1. 7 歲以下:
 - a-2. 12 歲以下;
 - a-3. 18 歲以下;
 - b. 不合上述 a. 要件,但有同住家眷之學生;以成員總數多者優先安排;若人數相同,高年級學生優先;同年級者,年長學生優先。
 - c. 現任學生自治會幹部
 - d. 高年級學生,年長者優先

第廿九條 申請方式:

- 1. 填寫申請表,『學院汽機車停車位申請登記表』
- 2. 需檢附: 駕照影本、行照影本。

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車位注意事項:

 學生應每學年開學前向總務室申請一次,若後續無變更車位使用狀況或車位分配 狀況沒有異常,視同延用原申請資料。若新學年總務室確認車位分配優先排序有 變化時,得通知申請人最新的分配結果,變更使用資格。若使用人身份資格條件 發生變更,申請人得通知總務室。

- 2. 申請者多於空位時,由總務室依規定次序安排車位。
- 3. 停車期間:
 - a. 上學期自九月起至隔年一月止。
 - b. 下學期自二月起至六月止。

4. 停車費用:

- a. 停車費用依總務室收費規定辦理。
- b. 當月停車費用由出納通知繳納。
- C. 停車費用以月計費,因故擬不再停車者,得於停用前一個月向總務室申請退 位並退回停車證,並於申請次月停止收費。

第卅一條 總務室視公務需要,得調配停車位之使用數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卅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;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